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志文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己字第1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志文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志文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判刑，在監執行中，並已奉法務部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魏正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惠鈴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